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：

根据尉氏县水利局河南省尉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成交人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尉氏县水利局河南省尉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
合同价 (人民币)	大写：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小写：1830000.00 元
服务内容	(1) 河南省尉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各阶段的勘察、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。(2) 防洪影响评价专题和穿越高速专题报告编制工作 (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)
服务期限	合同签订后 60 日天内完成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，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，订立书面合同。

采购人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见证单位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尉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（2025年度）工程项目
勘察设计项目

（合同编号：WSXDXSCCZL25-SJ）

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尉氏县水利局
承 包 人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包人：尉氏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通过竞争性谈判，发包人确定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，承担 尉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（2025年度）工程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勘察设计项目和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尉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（2025年度）工程项目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尉氏县境内；
- 3、服务内容：尉氏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（2025年度）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；
- 4、勘察设计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初步设计、概算、图纸等勘察设计

工作，其他成果依据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；

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范要求，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叁万元整（¥1830000.00元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采用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。按照科研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，根据该阶段项目预算评审投资比例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。

当该阶段项目预算评审后，根据评审后的项目投资比例确定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用，并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70%；待该阶段项目完工验收后，一次性结清该阶段剩余勘察设计费用。

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时，承包人必须提供合规等额的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发包人责任

- (1) 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有关资料，并对其可靠性负责。
- (2) 发包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；
- (3) 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确认。

2、承包人责任

- (1) 承包人负责收集工程勘察设计基础资料；



(2)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；

(3)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，由于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；

(4) 根据工程需求，派驻设计代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发包人原因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；

2、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而被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已付费用；

3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主体工程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；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

1、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等成果归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共有；

2、合同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，承包人不得私存或转用于第三方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果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

- 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同意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6份，双方各3份。

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尉氏县水利局

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李

王

地址：尉氏县新民街17号

电话：0371-27993230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

电话：0371-69153801
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761901574000000241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